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屏簡字第57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被告 陳德民

陳德琳

陳素芬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77條之11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代位債務人陳德惠請求分割其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見111年8月8日民事更正二狀），而被繼承人陳素卿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734,738元，有卷存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核通知書及原告111年8月8日民事更正二狀可稽，而債務人陳德惠之應繼分比例為1/4，有卷存繼承系統表可參，則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代位債務人陳德惠起訴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則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68

3,685元(2,734,738元 $\times$ 1/4=683,6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9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190元後,原告
尚需補繳3,3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表：

編號		土地	應有部分 或股數、 金額	價額 (新臺幣)	備註
01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1/324	91,903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 產稅核定通知書
02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	84/10000	301,750元	
03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000地號	84/10000	7,854元	
04	房屋	屏東縣○○市○○街0000號2樓之3	全	255,700元	
05	投資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股	42元	
06	投資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2股	675元	
07	投資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股	28元	
08	投資	志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0股	787元	
	01-08財產合計			658,739元	
09	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0782號民事執行分配款			2,075,999元	原告民事更正二狀附 表編2
	01-09財產合計			2,734,738元	